



关于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

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维股份”、“发行人”、“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作以下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

除非另有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简称或专有名词与《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目 录

问题1. 收入确认合规性.....	4
问题2. 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34

问题 1. 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完成验收程序后确认收入。产品销售分为不需要安装的产品销售和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不需要安装的产品销售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货物签收单；需要安装的产品销售在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1) 关于分批次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城县智慧治超工程（三次）项目、五华区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项目、东莞市道路非现场执法点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娄底市不停车超限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采购（第二期）建设项目四个分期确认收入的项目，涉及合同金额 9,671.82 万元，分别于 2020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份确认收入 2,856.03 万元、1,890.30 万元、2,503.81 万元。②通城县智慧治超工程（三次）项目合同约定采用“1+7+4”模式，即约定了发行人关于 1 个指挥中心、7 个超限不停车检测点、4 处卸货场的交付，发行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明细仅明确了单个软硬件的价格，未对检测点价格明确划分；施工过程中业主方向发行人发送了暂缓施工的通知，暂缓 4 处卸货场及 1 处检测点的交付且不影响其他项目的验收；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确认该项目收入 1,391.28 万元，收入占比 21.94%，如扣除后当期利润由正转负。③根据五华区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项目合同及验收报告，客户仅对王筇路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进行了验收，未对治超综合管理平台部分验收，根据工程量清单，王筇路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含税合同金额 204.65 万元。前端感知系统与后端超限信息管理系统整合才能为交通管理部门客户提供公路超限检测执法综合服务，因此单独点位完工后无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④东莞市道路非现场执法点系统建设工程项目中公司与北明软件（集成商）在款项结算部分约定当完成批次的路面改造、设备安装等内容后核算批次工程量，并根据合同约定的相应批次点位的设备金额及建设费用支付相应批次工程量对应的 50% 款项，初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8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5%；合同验收条款中明确验收分为分批验收和竣工验收，分批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及试运行。请发行人：①说明通城县智慧治超工程（三次）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范围及过程，合同未对各项履约义务明确定价的情形下分批次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结合通城县项目暂缓施工部分明细及合同金额、卸货场房建和路面硬化

未施工的情形下是否可确认卸货场相关收入等，说明已转让商品与未转让商品是否可明确区分，该项目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③说明 2023 年上半年对五华区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项目收入确认金额超过验收部分合同金额的合理性，结合治超综合管理平台部分与未完工部分的关系、验收过程及可行性、说明将治超综合管理平台部分确认收入是否合规；未对治超综合管理平台验收情况下相应点位是否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产品控制权是否转移至客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合规。④说明东莞市道路非现场执法点系统建设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完工并核定批次工程款、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各节点所获单据及与合同条款的对应关系；完工并核定批次工程款后收到 50% 批次工程款的会计处理，说明批次收入确认后竣工验收前未达合同金额 95% 的应收款项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报告期各期存在多次验收的项目比例与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收入确认标准是否一贯执行。⑤说明上述项目收入确认、结算条款及实际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货物未经发行人直接流转至客户的收入确认。根据申请文件，供应商 2021 年、2022 年直接发往客户商品收入分别为 60.69 万元、351.71 万元，占产品销售签收确认收入的 1.4%、15.73%。发货前及运输途中，权属归属供应商，相关存货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客户签收或未签收异议期满后，货物权属转移至客户，货物毁损及灭失等风险由客户承担。发行人披露称相应商品虽未进入公司仓库，但系由公司实际管理并纳入存货核算。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不承担相关商品存货风险的情形下认定取得商品控制权的依据，结合控制权转移的具体时点说明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相关商品纳入存货核算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满足资产的确认条件。

（3）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即开工或确认收入。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开工时间早于中标时间的项目收入合计 2,289.24 万元，其中 2022 年收入 2094.46 万元，占比 9.55%；2022 年存在两个确认收入应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项目，收入金额为 573.20 万元，占比为 2.91%，截至前次问询回复日回款比例不足 10%。请发行人：①说明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相关项目产生开支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其会计处理方法，测算相关开支若计入当期损益对发行条件的影响。②说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的约定回款时点及实际回款情况，结合合同订立效力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

重大回收风险，未单项计提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及未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及原因、风险和与客户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是否违反《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即开工或确认收入项目真实性的验证方法，是否取得开工前沟通记录，验收资料获取是否完整。

回复：

（一）关于分批次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

1、说明通城县智慧治超工程（三次）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范围及过程，合同未对各项履约义务明确定价的情形下分批次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通城县智慧治超工程（三次）项目合同约定采用“1+7+4”模式，即合同内容包括1个治超指挥中心、7个不停车超限检测点、4处卸货场的交付。2023年6月30日，客户通城县交通运输局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出具验收报告，同意1个治超指挥中心、G353北港等6个不停车超限检测点、五里卸货场精检系统验收。

公司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明确了不停车检测系统、交警违章抓拍系统、卸货场精检系统、治超指挥中心、卸货场房建和路面硬化中单项软、硬件和服务的数量、价格和总金额，但未列示具体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和卸货场的合同金额。投标报价明细表与合同内容的对应关系如下：

合同内容	投标报价明细表
1个治超指挥中心	治超指挥中心
7个不停车超限检测点	不停车检测系统、交警违章抓拍系统
4处卸货场	卸货场精检系统、卸货场房建和路面硬化（五里卸货场不含）

公司与客户通城县交通运输局的业务合同第二项明确强调，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司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图纸等均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中交长江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设计图纸文件明确列示了治超指挥中心和各个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卸货场需要的软硬件设备和服务数量清单。2023年6月28日，在第一批包括1个治超指挥中心、G353北港等6个不停车超限检测点、五里卸货场精检系统正式验收前，客户通城县交通运输局和监理单位武汉实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设计文件和合同对拟验收的治超指挥中心和各个不停车超限

检测点和卸货场的软硬件和服务数量进行确认，并出具完工设备数量报告。在验收后，公司根据验收批次设计图纸及完工设备数量报告中的软硬件和服务数量及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计算治超指挥中心、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和卸货场精检系统收入确认金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治超指挥中心

项目仅包括 1 个治超指挥中心，投标报价明细表列示了治超指挥中心的单项软、硬件的数量、单价和该指挥中心的总金额，2023 年 6 月 30 日验收后公司根据投标报价明细表列示的总金额 84.93 万元（含税）确认收入。

（2）不停车超限检测点

项目包括 7 个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具体为 G353 北港检测点、G106 铁柱检测点、S259 塘湖检测点、G353 关刀检测点、G106 五里检测点、S474 双龙检测点、S362 沙堆检测点，因 S362 省道规划改造升级，S362 沙堆检测点暂缓施工。公司根据验收批次设计图纸、完工设备数量报告中的软、硬件数量及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计算的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各点位含税收入确认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港检测点	铁柱检测点	塘湖检测点	关刀检测点	五里检测点	双龙检测点	合计（含税）
不停车检测系统	184.09	271.59	153.49	227.20	329.95	154.22	1,320.54
交警违章抓拍及测速系统	6.85	16.34	6.89	8.19	17.40	6.89	62.56
合计	190.94	287.93	160.38	235.39	347.35	161.12	1,383.11

（3）卸货场

项目包括 4 个卸货场，具体为北港卸货场、铁柱+双龙+沙堆卸货场、塘湖卸货场、五里卸货场，北港卸货场、铁柱+双龙+沙堆卸货场、塘湖卸货场因土地报批手续还在调规中，暂缓施工，因此第一批次交付验收了五里卸货场，五里卸货场仅包括精检系统，不含房建和路面硬化。公司根据五里卸货场设计图纸、完工设备数量报告中的软、硬件数量及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计算的含税收入确认金额为 48.47 万元。

综上，合同虽未对各项履约义务明确约定总价格，但约定了各批次软硬件和服务的价格和数量，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数量确认各批次的合同额，各单项履约义务价格计算准确、合理，公司分批次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结合通城县项目暂缓施工部分明细及合同金额、卸货场房建和路面硬化未施工的情形下是否可确认卸货场相关收入等，说明已转让商品与未转让商品是否可明确区分，该项目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2023 年 4 月 11 日，通城县交通运输局向公司出具《关于通城县智慧治超工程中部分项目暂缓施工的通知》，通城县智慧治超工程（三次）项目中的 4 处卸货场和 S362 沙堆检测点因土地报批或省道规划改造升级等原因暂缓施工。2023 年 4 月 14 日，通城县交通运输局同意监理单位武汉实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请的关于五里卸货场精检系统的《开工申请》，同日，监理单位武汉实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开工令》，五里卸货场精检系统利用已有场地无需履行土地报批程序，现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同意公司正式开工。五里卸货场精检系统开工后，暂缓施工部分包括 3 处卸货场和 S362 沙堆检测点，具体如下：

暂缓施工内容	具体点位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1个不停车超限检测点	S362沙堆检测点	200.27
3处卸货场	北港卸货场	90.81
	铁柱+双龙+沙堆卸货场	90.77
	塘湖卸货场	90.77
合计		472.62

注：含税合同金额根据各点位设计图纸中的软、硬件数量及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计算。

根据中交长江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设计文件、通城县智慧治超工程（三次）招标文件，五里卸货场系利用已有场地不涉及房建和路面硬化，交付内容仅包括卸货场精检系统。因此通城县交通运输局、监理单位武汉实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完工设备数量报告和通城县交通运输局、监理单位武汉实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交长江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等文件中五里卸货场仅包括精检系统。

综上，公司不存在卸货场包括房建和路面硬化情况下未施工时确认卸货场相关收入的情形，公司确认收入的卸货场及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均是完整点位且全部施工完毕，已转让商品与未转让商品可明确区分，项目收入确认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3、说明 2023 年上半年对五华区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项目收入确认金额超过验收部分合同金额的合理性，结合治超综合管理平台部分与未完工部分的关系、验收过程及可行性、说明将治超综合管理平台部分确认收入是否合规；未对治超综合管理平台验收情况下相应点位是否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产品控制权是否转移至客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公司核心产品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由前端感知系统和后端超限信息管理系统组成，单独点位通常指前端感知系统，前端感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对货运车辆通过公路称重检测区域时的车辆轴数、轴重、车货总重、轴距和速度等相关信息的采集，需与后端超限信息管理系统整合才能为交通管理部门客户提供公路超限检测执法综合服务，单独点位完工后无法为客户提供公路超限检测执法综合服务，客户通常也不会对单独点位进行验收。因此公司分批次验收交付的首批次产品通常包括“若干检测点位+后端超限信息管理系统”。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签署《合同书》，由公司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并负责安装调试，包括王筇路、昆肖路两个点位和 1 个非现场执法治超综合管理平台（后端超限信息管理系统）。2023 年 4 月 27 日，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向公司出具暂缓施工的通知，昆肖路点位施工区域和高架桥施工区域冲突暂缓施工。2023 年 6 月 29 日，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和监理单位云南致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五华区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项目王筇路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已经达到项目预期目标，项目验收合格。

2023 年 6 月 27 日，监理单位云南致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王筇路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项目监理质量评估报告》，确认已完成了王筇路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的动态称重子系统、数据处理子系统、信息发布子系统、图像取证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配套基础设施、非现场执法治超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试运行以来，系统运行正常，满足用户使用需求，同意提请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和监理单位云南致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五华区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项目验收的说明》，王筇路非现场执法点位与非现场执法治超综合管理平台共同构成王筇路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2023 年 6 月 29 日验收内容已包括治超综合管理平台部分。

王箐路点位和非现场执法治超综合管理平台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完成验收，2023 年上半年公司对五华区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项目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262.35 万元（剔除结算条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影响后实际确认含税收入 247.48 万元），与合同约定的王箐路点位金额 204.65 万元和非现场执法治超综合管理平台金额 57.70 万元合计数一致，不存在收入确认金额超过验收部分合同金额的情形。

未完工的昆肖路点位后续完工后需接入 2023 年 6 月 29 日已验收的治超综合管理平台联合调试验收，整合后才能为交通管理部门客户提供公路超限检测执法综合服务的完整功能。该项目治超综合管理平台已与王箐路点位一并验收，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2023 年 6 月 29 日，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和监理单位云南致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五华区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项目王箐路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已经达到项目预期目标，项目验收合格。因此交付的王箐路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含治超综合管理平台）已达正常使用状态，验收交付后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收入确认合规。

4、说明东莞市道路非现场执法点系统建设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完工并核定批次工程款、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各节点所获单据及与合同条款的对应关系；完工并核定批次工程款后收到 50% 批次工程款的会计处理，说明批次收入确认后竣工验收前未达合同金额 95% 的应收款项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报告期各期存在多次验收的项目比例与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收入确认标准是否一贯执行

（1）说明东莞市道路非现场执法点系统建设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完工并核定批次工程款、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各节点所获单据及与合同条款的对应关系；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系通过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将各种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等有机结合，为用户提供智能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货至项目实施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取得客户书面验收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为验收报告。因此，东莞市道路非现场执法点系统建设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达到预期效果即竣工验收。

完工并核定批次工程款、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各节点所获单据、日期及与合同条款对应情况如下：

时点	合同条款约定	单据名称	日期
初步验收*	项目批次按点位验收完成，部署、调试完成后，经甲方认可，甲方组织项目批次初步验收。	建设点位试运行的通知	第一批次：2022/10/06 第二批次：2023/06/02
试运行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批次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期。在试运行期间按相关用户意见反馈对系统进行优化修改。	试运行记录报告	第一批次：2022/12/26 第二批次：2023/06/21
竣工验收	试运行合格后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第一批次：2022/12/28 第二批次：2023/06/28

注：1、东莞市道路非现场执法点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完工并核定批次工程款阶段无具体单据，系合同仅在价款支付条款约定了该阶段，该阶段与初步验收阶段的工作差异主要在系统调试，间隔时间较短，因此客户未针对该阶段单独出具证明单据；

2、根据合同约定，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批次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期，因此《建设点位试运行的通知》可作为初步验收完成的单据。

(2) 完工并核定批次工程款后收到 50%批次工程款的会计处理，说明批次收入确认后竣工验收前未达合同金额 95%的应收款项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①完工并核定批次工程款后收到 50%批次工程款的会计处理

东莞市道路非现场执法点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价款支付第二项规定当完成批次的路面改造和设备安装后，支付相应批次价款的 50%。因公司集成项目收入确认系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取得客户书面验收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因此假设公司在批次的路面改造和设备安装后即收到该阶段的款项，公司将收到的项目进度款计入合同负债科目。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待批次点位完工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后，将相应合同负债结转至主营业务收入并确认已完工未收款部分对应的应收账款。

借：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

其他流动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东莞市道路非现场执法点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批次路面改造和设备安装阶段款项的回款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而第一批次的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因此收到款项时该批次已确认收入。相应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公司在收到项目进度款项后直接冲减已确认的应收账款，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②说明批次收入确认后竣工验收前未达合同金额 95%的应收款项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东莞市道路非现场执法点系统建设工程项目采取分批次验收方式，并在取得客户针对相应批次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客户不会针对整体项目在全完工后出具总体竣工验收报告。根据合同约定，“设备系统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且全部设备、系统移交给甲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正式等额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5%”，同时合同条款约定“如因甲方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个别点位无法施工，不影响乙方已完工点位的验收及收款”。根据对北明软件项目负责人的访谈，该项目分批次建设，合同结算及付款条款的约定均对应相应批次，支付金额比例对应相应批次而非整个合同。因此，东莞市道路非现场执法点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在批次完工验收后，公司已取得该批次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95%部分的无条件收款权，合同剩余批次未完工并不影响公司已完工批次收款权利的实现。因此批次收入确认后未达合同金额 95%的部分按应收款项列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 说明报告期各期存在多次验收的项目比例与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收入确认标准是否一贯执行

报告期各期存在初验、终验等多次验收的项目数量及收入确认金额占比情况如

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多次验收项目数量	2	3	1	-
多次验收项目收入	2,271.18	2,052.81	85.84	-
收入确认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35.82%	10.42%	0.59%	-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集成项目合同未区分初验和终验，收入确认以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取得客户书面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少部分项目存在多次验收的情况，即包括初验和终验，公司始终以终验报告确认收入并一贯执行。

5、说明上述项目收入确认、结算条款及实际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项目收入确认、结算条款、实际回款情况以及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情况		结算情况		回款情况	
	收入确认内容	收入确认时间	结算条款	主要节点时间	回款时间及回款金额	回款情况是否匹配
通城县智慧治超工程（三次）项目	第一批次6个点位、一个治超指挥中心、1处卸货场精检系统，含税金额合计1,516.50万元。	2023/6/30	完工试运行1个月，运行正常后30日内支付60%；交工验收后30日内累计付款至90%；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按决算评审结论一次性付清余款。	完工试运行结束时间：2023/6/12；交工验收时间：2023/6/30	未回款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尚未回款，系业主付款流程较慢，付款推迟。
五华区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项目	第一批次1个点位和后端管理系统，含税金额合计262.35万元。	2023/6/29	依据合同期限结合财政实际拨款情况付款，甲方分三期支付合同金额97%，具体如下：于2023年12月31日前拨付200万元，2024年12月31日前拨付200万元，2025年12月31日前拨付188.31元。合同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2026年服务期满30日内支付。	2023/12/31；2024/12/31；2025/12/31	未回款	依据合同约定，首批200万元项目款项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截止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尚未到付款期限。

东莞市道路非现场执法点系统建设工程项目	第一批次 14 个点位，含税金额合计 1,205.33 万元。	2022/12/28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 10%；2、项目分批施工，当乙方完成批次的路面改造和设备安装后，确认核算批次的工程量，支付相应批次工程量的 50%给乙方；3、设备系统调试完毕并上线运行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80%；4、设备系统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5%；5、余下合同结算价的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初步验收合格时间：2022/10/06；竣工验收合格时间：2022/12/28	2023/01/09 回款 910.67 万元；2023/11/14 回款 241.07 万元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本项目回款金额 1,151.74 万元，已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3,080.00 万元的 10%并已付至第一批次金额 1,205.33 万元的 80%。北明软件尚未支付剩余阶段款项，主要系终端业主付款流程较慢并通过北明软件传导至公司。
	第二批次 6 个点位，含税金额合计 972.41 万元。	2023/6/28		初步验收合格时间：2023/06/02；竣工验收合格时间：2023/06/28	未回款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尚未回款，主要系终端业主付款流程较慢并通过北明软件传导至公司。

综上，上述项目除客户因资金安排等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外，收入确认、结算条款及实际回款情况之间相互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货物未经发行人直接流转至客户的收入确认。

1、说明发行人不承担相关商品存货风险的情形下认定取得商品控制权的依据，结合控制权转移的具体时点说明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涉及的硬件设备多样，涉及众多供应商，部分集成商客户为简化采购管理，将项目需要的主要软硬件产品包括称重设备、交安设施、电子配件及电气类、监控设备等向公司统一采购。公司通过将多个硬件有机组合，并将动态称重算法、异常行驶检测分析算法等核心算法嵌入硬件设备，为客户提供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的成套软硬件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获取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原则性需求及与公司系统整合的要求，确定各个软硬件产品的规格型号，其中平板式称重装置、称重仪表、交通信息采集主机等大部分核心称重设备由公司自产，交付时与外采的石英式称重传感器、电子配件及电气类、监控设备、智能终端等主要设备一同由公司负责从仓库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交安设施类等少量定制化产品确定规格型号后，由公司选择具体品牌和供应商，

并下达订单。供应商生产完成后，受物流周期影响，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保证交货的及时性，由公司主导并委托供应商直接发往客户指定地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其中供应商直接发往客户商品收入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供应商直接发往客户商品收入	-	351.71	60.69	-
产品销售签收确认收入总额	845.68	2,235.36	4,330.24	486.23
占比（%）	-	15.73	1.40	-

针对供应商生产完成后由供应商负责发往客户指定地点的商品，公司安排专人负责跟进物流状态，在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公司与供应商确认货物状况，包括产品外观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确认符合合同要求后，完成产品由供应商向公司的交付，此时相关商品由公司持有并控制，与该商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全部转移给公司。公司签收后，提醒客户根据合同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公司签署签收单。由供应商负责发往客户指定地点的商品交易过程中相关的资金流、票据流、信息流、货物流等均由公司分别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独立完成，不存在产品未经公司直接由供应商向客户交付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不承担相关商品存货风险的情形下认定取得商品控制权的依据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三方之间关于商品风险的责任义务能够有效区分。根据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的销售、采购合同，供应商直接发往客户的商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流转主要节点的权属控制及风险承担情况如下：

合同依据	货物流转主要节点	权属控制及风险承担
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供应商发货前	供应商发货前，货物由供应商持有并控制，存货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但该部分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在公司签订合同时已确定价格，商品可能发生的减值等价格波动风险已由公司承担。
	运输过程中	公司与供应商的合同通常约定供应商负责产品的运输，运输途中，权属归属供应商，相关存货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但公司承担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	货物送达后客户签收前	公司收货后客户签收前，货物由公司控制，权属转移至公司，相关存货风险包括发生减值和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公司承担。
	客户签收或未签	客户签收或未签收异议期满后，货物权属转移至客户，货物

	收异议期满后	毁损灭失、减值等风险由客户承担。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是指商品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在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定制化产品的合同时已确定价格，商品可能发生的减值等价格波动风险已由公司承担；在公司收货后在向客户交付前，货物由公司控制，权属转移至公司，相关存货风险包括发生减值和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公司承担。因此在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要求将相关商品运至指定地点后客户签收前公司承担商品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取得商品控制权同时包括下列三项要素：一是，能力；二是，主导该商品的使用；三是，能够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在供应商负责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公司收货后，公司向客户交付前拥有对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具体分析如下：

控制权的要素	符合控制权要素的分析	是否符合
①能力。企业只有在客户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才能确认收入；如果客户只能在未来的某一期间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益，则表明其尚未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	公司收货后，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且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可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益，拥有对商品的现时权利	是
②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客户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即客户在其活动中有权使用该商品，或者允许或阻止其他人使用该商品。	公司收货后，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的合同，供应商完成产品的交付，公司有权使用该商品或者能够允许或阻止其他方使用该商品，可主导该商品的使用	是
③能够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客户必须拥有获得商品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才能被视为获得了对该商品的控制。商品的经济利益指该商品的潜在现金流，既包括现金流入的增加，也包括现金流出的减少。	公司收货后，可以通过将相关商品交付给客户或进行其他出售、处置、交换等获取该商品的潜在现金流量，拥有获得商品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	是

基于上述因素，公司认为在供应商送达指定的交付地点并向公司交付后，公司承担商品的全部风险，认定已取得商品的控制权。

(2) 结合控制权转移的具体时点说明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

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在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收货后，公司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因此，公司认为在与客户交易时，公司是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在公司为客户提供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的成套软硬件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时，根据与客户、供应商的合同，商品的生产或采购、定价、交付以及售后服务等均由公司对客户负责。其中交安设施类等少量定制化产品供应商生产完成后，受物流周期影响，为保证交货的及时性，由公司安排供应商直接发往客户指定地点。该类安排未导致公司在交易中的角色、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义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在该交易中作为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认定，因此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2、说明相关商品纳入存货核算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满足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针对由供应商直接发往客户项目现场的货物，在供应商按与公司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数量等生产完成后，由供应商根据公司的指令运输至指定地点。公司收货后，财务部门根据签收单将相关商品列入存货-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在商品转交客户，客户签收或未签收异议期满后，货物权属及风险转移至客户，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供应商直接发往客户项目现场的货物在交付公司后，由公司控制，系以支付对价的形式从供应商处取得，预期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具有资产属性，符合资产的认定条件。公司在签收后，纳入存货科目核算。

3、会计差错更正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报表的影响

因相关商品未经公司仓库，且由供应商直接负责运输至指定地点，公司在产品流转过程中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短时性、过渡性特征，表明公司可能未完全

承担存货风险。为了更谨慎地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上述交易收入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申报会计师对更正事项执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709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和净利润，对其他主要利润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及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调整前金额	19,705.88	11,003.02	14,603.17	8,726.65
调整金额	-291.73	-291.73	-46.25	-46.25
调整后金额	19,414.15	10,711.29	14,556.92	8,680.40
调整比例	-1.48%	-2.65%	-0.32%	-0.53%

（三）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即开工或确认收入。

1、说明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相关项目产生开支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其会计处理方法，测算相关开支若计入当期损益对发行条件的影响

（1）说明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相关项目产生开支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相关项目在中标前产生开支的主要内容包括直接材料、委外施工费、直接人工。报告期内，相关开支金额分别为0万元、503.72万元、97.10万元和0万元，其中当期未结转成本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503.72万元、0万元和0万元。

其中，报告期内，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相关项目仅在2021年和2022年发生相关开支，具体情况按月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2年				2021年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委外施工费	其他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委外施工费	其他
1月	18.33	1.92	76.05	0.56	-	-	-	-
2月	0.00	0.25	-	-	-	-	-	-
3月-10月	-	-	-	-	-	-	-	-
11月	-	-	-	-	5.92	0.01	-	-

12月	-	-	-	-	471.22	6.63	16.84	3.11
合计	18.33	2.16	76.05	0.56	477.14	6.64	16.84	3.11

注：2020年、2023年上半年不存在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项目。

其中，2021年开支较大，主要受赣州二期兴国县非现检测项目、赣县区普通公路第二批不停车检测点工程项目影响，其支出分别为338.88万元、153.45万元，导致相关支出在2021年发生金额比其他年份较高。

根据《特殊事项审批制度》，尚未中标但需要先行开工的项目，除需经事业部总监、分管副总审批外，还需取得总经理或董事长的审批，与此同时，财务部门对预先投入的项目成本预算和利润估算情况进行复核，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资金使用计划，评估可能产生的财务风险。项目人员在提交审批时，需详细说明预先投入的原因、客户名称、客户性质（政府单位、国企、民企等）、客户商业信誉情况（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等）、历史合作情况、项目商机所属阶段、客户决策程序情况、预计合同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确保预先投入的项目风险可控。

在履行审批程序后，相关支出均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对于未中标先开工项目按项目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归集计入存货。若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完成招投标，公司未中标的，于中标结果发出之日将相关存货结转至当期主营业务成本。若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未完成招投标，公司预计能够中标的，对相关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预计不能够中标的，于资产负债表日将相关存货结转至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先开工后续未中标或者资产负债表日预计不能中标的项目）。

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提前开工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1	普联软件 (300996)	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方案及IT综合服务	报告期各期末（2017年末-2020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项目实施成本金额分别为4,190.89万元、5,884.55万元、6,095.28万元和10,240.29万元，其中未签订合同的占比为46.97%、24.30%、26.55%和57.18%。
2	科蓝软件 (300663)	科蓝软件是一家国内领先的银行IT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	截至2016年末，科蓝软件存货余额中存在未签订合同即开工的情形。截至目前（2017年5月）涉及的金额为1,169.16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为13.99%。
3	君逸数码 (301172)	君逸数码是一家专业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为智慧城市领域客户提供系统	报告期内（2018-2021年度），存在部分项目开工时间早于招投标时间。开工早于招投标时间的项目主要系政府部门或总包

		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	方的项目，由于政府部门或总包方对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要求较高，并且内部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另外基于客户系长期合作单位，为及时解决客户需求而在项目招投标取得项目之前开工。发行人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在项目初步制定方案时，进行先行投入。根据披露的期末工程施工余额明细，相关成本计入“存货-工程施工”。
4	中科通达 (688038)	中科通达主营业务为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提供专业的信息化服务。	申报期内（2018-2020 年度），未招标先建设的项目有 5 个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934.44 万元、593.90 万元、8,036.04 万元、686.18 万元和 9,714.00 万元。项目中标前年度产生的相关成本计入“存货-工程施工”或“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综上，公司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相关项目产生开支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2）测算相关开支若计入当期损益对发行条件的影响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项目，测算相关开支对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模拟前	500.83	3,322.62	1,378.58	808.49
	模拟后	500.83	3,750.79	950.41	808.49
	差异率	-	12.89%	-31.0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模拟前	367.80	3,271.30	1,104.75	487.02
	模拟后	367.80	3,699.47	676.58	487.02
	差异率	-	13.09%	-38.76%	-

注：该表仅为模拟测算数据，不代表真实财务情况。

根据模拟测算结果，若公司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中标前的开支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净利润将调增 12.89%，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公司仍满足上市标准“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中第二项的规定。

2、说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的约定回款时点及实际回款情况，结合合同订立

效力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未单项计提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的约定回款时点及实际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2 年存在两个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收入金额为 573.20 万元，占比为 2.91%。前述两个项目的客户均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其合格供应商，入选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中国电信在该项目投标时公司对其进行了产品授权，中国电信在项目中标后应按照投标产品和品牌对项目进行交付，因而中国电信在履行其内部采购流程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后，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与中国电信约定的回款时点及实际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回款时点的约定	回款金额*
1	沅陵县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280.00	①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 40% 货款，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计量检定合格后支付 30% 货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②电信说明：收到业主款项后，再向亿维股份支付合同款项。	60.00
2	湖南怀化辰溪县不停车检测系统项目	329.45	①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 70% 货款，验收完成后支付 2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 ②电信说明：收到业主款项后，再向亿维股份支付合同款项。	-

注：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的回款情况。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根据前述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中，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履行

招标程序。

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沅陵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沅陵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怀化分公司”）出具的《说明》：“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关于明确 DICT 项目采购操作指引的通知》（中电信湘【2021】126号）的要求，分成型 ICT 项目不占用公司投资和成本预算，以合作引入相关决策资料为依据，走‘收入类-合作分成’合同流程进行审批，签署合作合同，不关联相关采购流程。我公司与亿维股份签订的上述合同，在我司内部属于分成型项目，即在我公司收到业主款项后，再向亿维股份支付合同款项，不占用我公司投资和成本预算，按照我公司内部要求，可以不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电信沅陵分公司、电信怀化分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其进行的访谈确认：电信沅陵分公司、电信怀化分公司充分认可亿维股份的工作成果，会继续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待其收到业主款项后，将按照合同约定向亿维股份支付合同款项。

（2）结合合同订立效力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未单项计提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民法典》实施后，按照《招标投标法》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工程项目，合同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无效的后果区分合同双方对于无效法律行为的责任、以原合同工程价款的约定为限，由双方相应承担。针对上述项目款项，公司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未单项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原因如下：

①《民法典》对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后果作出明确规定，即使合同被认定无效，公司仍有权收取合同款项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根据现行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第六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一方当事人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应当就对方过错、损失大小、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损失大小无法确定，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建设工期、工程价款支付时间等内容确定损失大小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双方过错程度、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因素作出裁判。”

综合以上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自2021年1月1日《民法典》实施后，按照《招投标法》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工程项目，合同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无效的后果区分合同双方对于无效法律行为的责任、以原合同工程价款的约定为限，由双方相应承担。鉴于应招未招项目主要系发包方未依法履行招标程序造成，应由发包方承担相应合同无效的缔约过失责任，因而，在此类合同被主张无效后，如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方仍有权收取相应对价。

②司法实践的裁判案例中针对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认定合同无效的情形下，判决支持支付工程款

经查询部分涉及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纠纷裁判案例，法院判决通常支持支付工程款，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判决时间	判决理由	判决结果
1	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集团青岛公司、青岛瑞元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2)鲁02民终15417号	2023.01.16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原被告均未举证证明涉案工程系经招投标程序，该违反法律规定，应为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依查明事实，原告2020年10月10日撤场时，被告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已经完工项目，诉争证据《工程签证单》并未体现被告对原告撤场行为提出异议，综合案情， 一审法院认为应参照合同约定计算工程价款。 二审法院认为，省房青岛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在未经过招投标程序的情况下，省房青岛公司将案涉工程发包给瑞元筑公司施工，违反了我国招投标法的规定， 一审法院认定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无效，正确…… 本院认为瑞元筑公司已完工，且案涉工程至今未验收的过错不应由瑞元筑公司承担。 省房青岛公司应当参照合同约定向瑞元筑公司支付工程款。	一审判决合同无效，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宁安市博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牡丹江国宇轩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2021)黑民终 1852 号	2022.12.29	本院认为，双方当事人未经过招标投标程序即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致合同无效。 现案涉工程已经实际交付使用，轩轅公司具有向博森公司主张工程欠款的权利。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二审变更工程款金额。
3	淮安市楚州烈士陵园管理所、淮安市淮安区园林古建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2022)苏 08 民终 1483 号	2022.07.18	上诉人主张签证所涉工程未经过招标投标程序，不应认定。对此，本院认为， 工程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是发包人的义务，增量工程已经得到上诉人同意施工，增量工程未办理招标投标手续，责任在上诉人，由此产生的风险不应由被上诉人承担。被上诉人已经实际完成了施工内容，上诉人应承担给付工程款的义务。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	昆明科奥特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西南林业大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云 0103 民初 3997 号	2022.06.29	本院认为……西南林业大学为事业单位法人，其对所有的不动产项目进行水电改造施工需经过招标投标程序， 本案合同并未经过招标投标程序，故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属无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本案工程已经过竣工验收合格，且经过结算，现原告以结算金额主张被告支付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5	公主岭市天宝建筑有限公司、公主岭市永发乡中心小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吉 0184 民初 450 号	2022.04.18	本院认为，案涉附属工程 未经过招投标、未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原、被告之间属无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法律关系。但案涉工程已经于 2013 年交付使用至今，被告亦未提出质量问题， 应给付原告工程款和利息。	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③电信沅陵分公司、电信怀化分公司承诺会继续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电信沅陵分公司、电信怀化分公司在该项目投标时公司对其进行了产品授权，在项目中标后应按照投标产品和品牌对项目进行交付，因而在履行其内部采购流程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后，与公司签订合同。如前文所述，电信沅陵分公司、电信怀化分公司认为前述项目不占用其投资和成本预算，按照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关于明确 DICT 项目采购操作指引的通知》（中电信湘【2021】126 号）的要求，可以不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电信沅陵分公司、电信怀化分公司对于上述项目均已出具验收单，充分认可公司的工作成果。经对电信沅陵分公司、电信怀化分公司进行访谈确认，电信沅陵分公司、电信怀化分公司会继续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④上市公司中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的项目且未单项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

经查询，上市公司中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的项目情况且未单项计提减值损失的部分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披露内容	是否单项计提减值损失
1	派诺科技 (831175, 已注册)	发行人上述 2020 年度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实现销售收入为 162.6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8%，金额及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上述项目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效/被撤销的风险，鉴于（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合同终止或引起诉讼或已收到的相关合同款项被追回的情形；（2）报告期内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 2 项合同所对应项目均已经完成验收；（3）上述合同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收比例较小，且即使上述合同被撤销，采购方也应对公司给予折价补偿；（4）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合同出具承诺，上述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影响较小。	否
2	青矩技术 (836208)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办的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审计项目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相关招标文件缺失的情形。报告期内该项目共产生收入 154.02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7%。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存在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效力归于无效的风险，若该等合同被认定无效，发行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对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并支付价款。同时，发行人董事长陈永宏已出具《关于业务承揽事项的承诺》，如上述项目存在程序规范性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因履行上述项目合同使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经济损失的，其将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全额赔偿。	否
3	三一重能 (688349)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项目的销售占比（以合同金额为计算口径，全口径含暂停或终止履行的合同）分别为 15.48%、49.92%、32.69%、19.91%。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对于已签署的业务合同效力及合同的履行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报告期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得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付出了成本，且履行了相应的合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可就实际工作量向业主方主张相应价款。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风电机组产品存在部分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否
4	特瑞斯 (834014)	发行人应当招标未招标的项目共计 12 个，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该等项目的合同金额	否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0%、3.83%、1.86%、0.00%，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上述合同不存在被主张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亦未收到关于合同效力的诉讼或仲裁文件，因此，合同无效或被撤销风险较小，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亦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合同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招标股份 (301136)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3 个应通过招标获取而未招标的项目。公司报告期内获取的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虽然不能排除被撤销、宣布无效的风险，但该等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否
6	艾布鲁 (301259)	发行人虽存在个别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此类情形主要系由于项目特殊情况及业主方委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招标瑕疵导致合同无效或与业主方发生纠纷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履行招标程序的义务人，相关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会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另该等项目确认收入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否

综上，针对上述项目，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客户内部制度规定，可以不履行招投标程序，且客户承诺会继续依照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对于上述项目款项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未单项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补充披露报告期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及未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及原因、风险和与客户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是否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及未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及原因、风险和与客户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项目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开工时间早于中标时间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时间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1	赣州二期兴国县非 现检测项目	兴国县交通运 输局	1,199.39	2021-11-28	2022-2-10	2022-2-23
2	赣县区普通公路第 二批不停车检测点 工程项目	赣州市赣县区 交通运输局	512.10	2021-11-29	2022-1-13	2022-1-17
3	赣州大余县第二批	大余县交通运	382.97	2021-11-29	2021-12-13	2022-1-5

	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	输局				
4	新田县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新田县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94.78	2019-12-26	2019-12-31	2019-12-31

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开工时间早于中标时间的情形，主要是由于政府部门对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要求较高，并且政府部门内部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公司出于对重要客户商业价值、承接标杆性项目、响应客户紧急需求的考虑，在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要求较高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经过内部评审并获通过后提前开工，在中标前先行投入。

上述项目中，序号 1-3 项目均位于江西省，公司先行开工的原因主要为业主单位为争取江西省当年省补资金，要求公司提前开工，并于年底前完成数据对接。序号 4 项目，由于项目时间紧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派项目经理进行现场勘察，项目材料实际出库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8 日，晚于中标时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中新田县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采购项目已完成回款，赣州二期兴国县非现场检测项目回款比例为 74.68%，赣县区普通公路第二批不停车检测点工程项目回款比例为 39.05%，赣州大余县第二批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项目回款比例为 59.20%。上述项目回款情况较好，公司虽因项目紧急先行开工建设，但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未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沅陵县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沅陵分公司	2022-9-23	280.00
2	湖南怀化辰溪县不停车检测系统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	2022-11-3	329.4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电信沅陵分公司、电信怀化分公司在该项目投标时公司对其进行了产品授权，在项目中标后应按照投标产品和品牌对项目进行交付，因而在履行其内部采购流程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后，与公

司签订合同。电信沅陵分公司、电信怀化分公司认为前述项目不占用其投资和成本预算，系在收到业主款项后，再向亿维股份支付合同款项，因而按照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关于明确 DICT 项目采购操作指引的通知》（中电信湘【2021】126 号）的要求，可以不履行招投标程序。电信沅陵分公司、电信怀化分公司对于上述项目均已出具验收单，充分认可公司的工作成果。经对电信沅陵分公司、电信怀化分公司进行访谈确认，电信沅陵分公司、电信怀化分公司会继续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上述项目的风险和与客户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开工时间早于中标时间的情形。公司存在预先投入而未中标导致的已投入成本无法收回的风险。在中标前，公司并未与客户签署协议且未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客户也并未向公司承诺该项目将由公司中标承接。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也未就该部分支出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针对尚未中标但需公司预先投入执行的项目，根据《特殊事项审批制度》，需要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与此同时，财务部门对预先投入的项目成本预算和利润估算情况进行复核，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资金使用计划，评估可能产生的财务风险。项目人员在提交审批时，需详细说明预先投入的原因、客户名称、客户性质（政府单位、国企、民企等）、客户商业信誉情况（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等）、历史合作情况、项目商机所属阶段、客户决策程序情况和预计合同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确保预先投入的项目风险可控。”

（2）是否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投标程序及政府采购要求相关的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	内容
1	《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

		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政府采购法》 (2014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结合上述规定内容，公司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项目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①上述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针对各期先开工后招标项目，发行人已按照上述项目的招标流程参与了招投标，按照相关招投标程序进行公平竞争，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向招标人行贿的情形；上述项目的招标程序的组织、对投标人的投标资

格的审核、评标、中标人的确定等均由客户自行根据其评标办法及内部制度独立进行。

在上述项目中，公司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通过招标人的资格审查，公司均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流程参与投标，按照相关招投标程序进行公平竞争，并于中标后独立与相关客户签署业务合同，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项目不存在招标人向公司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标底、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竞争的情形。

②公司与招标人事前未就先开工项目签署任何协议

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开工时间早于中标时间的情形，主要是由于政府部门对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要求较高，并且政府部门内部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公司出于对重要客户商业价值、承接标杆性项目、响应客户紧急需求的考虑，在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要求较高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经过内部评审并获通过后提前开工，在中标前先行投入。在招投标程序启动前，发行人未与客户签署过任何协议。

③公司及其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

经查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不存在资金流向客户或其主要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此外，公司已针对招投标过程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信息获取、投标准备工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归档等环节的工作，并明确禁止公司在商业活动中的商业贿赂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商业贿赂的行为，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主管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因项目招投标程序等事项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④业主客户确认项目已履行了正常的招投标流程

针对前述项目，中介机构对上述项目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该等项目的主

要建设时间、产品运行情况及履行的招投标程序，经访谈确认，前述项目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正常的招投标流程，且该等项目目前运行情况正常，客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面临诉讼纠纷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信用报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及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网络公开检索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方式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程序参与招投标活动，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项目不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即开工或确认收入项目真实性的验证方法，是否取得开工前沟通记录，验收资料获取是否完整。

1、详细说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即开工或确认收入项目真实性的验证方法，是否取得开工前沟通记录，验收资料获取是否完整

针对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即开工的项目，中介机构取得了相关项目在开工前的沟通记录、中标通知书、合同、出库单、验收单、发票、银行回单、记账凭证、计量检定证书，对该等项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对相关项目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核查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即开工的项目真实，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取得该等项目的开工前沟通记录，获取的验收资料完整，截至目前项目运行情况正常，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通城县智慧治超工程（三次）项目合同、投标报价明细表、设计图纸、暂缓施工的通知、验收报告等文件，了解各单项履约义务交易价格的分摊方法，复

核收入确认的具体范围及测算过程；

(2) 查看通城县智慧治超工程（三次）项目合同、设计图纸、暂缓施工的通知、开工令等文件，了解暂缓施工的具体内容及合同金额、确认收入的五里卸货场是否包括房建和路面硬化；

(3) 查看五华区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项目合同书、暂缓施工的通知、第一批次的验收报告和验收内容的说明，了解治超综合管理平台是否已经验收，收入确认金额与验收部分合同金额是否匹配；

(4) 取得东莞市道路非现场执法点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及项目主要节点单据，并进行合同查验及比对；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收到批次工程款的会计处理，分析应收款项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统计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多次验收的项目情况，结合初验报告、终验报告时点及公司项目收入确认时点，查验公司收入确认标准是否一贯执行；

(5) 获取通城县智慧治超工程（三次）项目等项目的合同、主要项目节点资料、收入确认及实际回款情况，结合具体结算条款分析实际回款的匹配情况；

(6) 访谈公司商务负责人，了解部分产品由供应商直接发往客户指定地点的原因，取得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了解公司的权利义务，结合公司及客户的签收单，了解供应商直接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商品的具体交接流程；

(7) 抽样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确认收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项目实施过程文件等相关文件，分析报告期内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8) 对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抽取重点项目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获取的主要过程，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的情形，以及项目开工时间早于中标时间的主要原因；明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相关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通过行贿等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

(9) 对于报告期内先开工后签订合同的项目，对主要的业主客户进行访谈及发函，了解项目先行开工的情况、开工时间早于中标时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关项目的开工前沟通记录、中标通知书、合同、出库单、验收单、发票、银行回单、记账凭证、计量检定证书，对该等项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等政府主

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招投标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是否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11）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渠道进行网络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招投标事宜而受到刑事处罚；

（12）取得电信沅陵分公司、怀化分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依据其内部文件规定，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13）对电信沅陵分公司、怀化分公司进行访谈，核实其是否充分认可发行人的工作成果，是否会继续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14）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及业务主管人员出具的承诺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5）查阅公司的《销售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和《特殊事项审批制度》，了解发行人对先开工项目的内部控制措施；

（1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形。

3、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通城县智慧治超工程（三次）项目合同虽未对各项履约义务明确约定总价格，但约定了各批次软、硬件的价格和数量，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数量确认各批次的合同额，各单项履约义务价格计算准确、合理，公司分批次确认收入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确认收入的卸货场及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均是完整点位，且全部施工完毕，已转让商品与未转让商品可明确区分，项目收入确认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

（3）五华区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治超执法系统项目治超综合管理平台已与王箐路点位一同验收，验收后王箐路点位已达正常使用状态，收入确认金额与验收部分合同金额匹配，治超综合管理平台部分确认收入合规；

（4）东莞市道路非现场执法点系统建设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竣工验收；公司批次收入确认后竣工验收前未达合同金额95%的应收款项列报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集成项目合同未区分初验和终验，少部分项目客户验收存在多次验收的情况，公司始终以终验报告确认收入并一贯执行；

（5）通城县智慧治超工程（三次）项目等项目除客户因资金安排等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外，收入确认、结算条款及实际回款情况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6）在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收货后，公司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因相关商品未经公司仓库，且由供应商直接负责运输至指定地点，公司在产品流转过程中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短时性、过渡性特征，为了更谨慎地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已将上述交易收入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更正后相关商品也不再纳入存货核算；

（7）公司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相关项目产生开支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根据模拟测算结果，若公司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中标前的相关开支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仍然符合发行条件；

（8）针对未履行招投标项目涉及的款项，公司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未单项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公司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参与招投标活动，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项目不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 期后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分别为 5,959.11 万元、5,238.46 万元和 10,907.82 万元，2022 年增幅 108.23%，全年业绩增幅全部由第四季度贡献。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成本分别为 1,959.35 万元、3,512.30 万元、437.27 万元和 891.80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大幅下降且工期大幅缩短。（2）中介机构对 2022 年第四季度的项目通过获取现场日志、沟通记录、业主方竣工决算文件三方监理报告、终端验收报告等文件进行核查，业主方竣工决算文件、三方监理报告获取比例仅 2.05%、5.86%。（3）发行人根据意向订单及各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占比预测 2023 年下半年预计收入为 12,677.50 万元-15,755.00 万元，增幅-10.37%至 11.38%。

请发行人：①结合已中标、已签订合同、已开工项目数量及金额、项目施工进度及收入转化周期，审慎预测 2023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收入及净利润，是否存在上市

后业绩变脸 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②说明相关项目未实行监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分别列示实行监理及竣工决算的项目数量及金额，说明获取相关文件的项目数量及金额占比；说明获取终端验收报告的金额及比例，相关时点是否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 2022 年末及 2023 年年初、最近一期期末前十大项目截止测试相关文件。

回复：

（一）结合已中标、已签订合同、已开工项目数量及金额、项目施工进度及收入转化周期，审慎预测 2023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收入及净利润，是否存在上市后业绩变脸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已中标、已签订合同、已开工项目数量及金额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中标或签订合同、已开工项目数量及金额如下：

项目	已中标或签订合同项目*（待履行）		已开工项目*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500万元以上	7	6,830.83	6	6,005.15
100至500万元	25	5,918.81	13	2,592.80
100万元以下	10	587.91	9	519.48
合计	42	13,337.55	28	9,117.42

注：1、已中标或签订合同项目仅包括未完成项目，且金额已剔除分批次验收交付项目已确认收入金额；2、已发货的产品销售按已开工项目统计；3、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合同金额。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中标或签订合同项目金额 13,337.55 万元，公司待履行合同金额与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不含税）	本问询回复出具日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期末在手订单	13,337.55	7,369.97	6,844.78	8,853.95	10,298.13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为 13,337.55 万元，相比报告期各期末增幅明显，在手订单充足。

2、项目施工进度及收入转化周期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开工项目总体施工进度如下：

项目	已开工项目合同金额	预计总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施工进度*
500万元以上	6,005.15	3,227.89	1,320.77	40.92%
100至500万元	2,592.80	1,272.08	845.33	66.45%
100万元以下	519.48	279.22	171.55	61.44%
合计	9,117.42	4,779.19	2,337.65	48.91%

注：1、预计总成本系根据具体项目预估将要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委外施工费、检测检验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测算；

2、施工进度系根据合同履约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测算，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包括已经结算的委外施工费和发往项目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等；

3、合同履约成本余额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公司确认收入的项目工期及验收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均周期	2022年第四季度		2021年第四季度		2020年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期及验收周期超过三个月	5,844.30	53.58%	2,792.32	53.30%	4,896.94	82.18%
工期及验收周期不超过三个月	5,063.52	46.42%	2,446.14	46.70%	1,062.17	17.82%
合计	10,907.82	100.00%	5,238.46	100.00%	5,959.11	100.00%

注：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因周期相对较短，因此统一统计入工期及验收周期不超过三个月的类别。

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公司确认收入的工期及验收周期在三个月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17.82%、46.70%和 46.42%，其中 2020 年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娄底市不停车超限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采购（第二期）建设项目规模较大，当季度确认收入 2,856.03 万元，工期及验收周期为 98 天，略超过三个月，对占比影响较大，剔除该项目影响后，占比为 34.23%。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交通主管部门，通常于年中至下半年启动相关招投标工作，第四季度为客户完成年度规划的重点阶段，特别是 12 月份受年度考核、预算管理等因素影响，年底验收项目相对较多，验收流程较快。随着宏观政策的调整以及公司专业人员数量的增加，预计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工期及验收周期会保持稳定或者有所缩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开工项目会有较高比例在本年度确认收入。

3、审慎预测 2023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收入及净利润，是否存在上市后业绩变脸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审慎预测 2023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收入及净利润

公司 2023 年 1-3 季度营业收入为 9,552.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为 814.15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8.58%和 44.69%，保持持续的增长趋势。公司以经审阅的 2023 年 1-9 月经营数据为基础，结合目前项目进展、公司经营和市场拓展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由大华会计师进行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44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季度已实现以及 2023 年 第 4 季度、2023 年全年预计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季度	2023年第4季度	2023年	2022年	2023年较2022年变动
营业收入	9,552.66	10,679.98	20,232.65	19,414.15	4.22%
营业成本	5,070.42	6,074.46	11,144.88	10,711.30	4.05%
销售费用	1,033.90	536.86	1,570.76	1,614.19	-2.69%
管理费用	1,237.18	317.27	1,554.45	1,336.68	16.29%
研发费用	966.72	412.81	1,379.53	1,241.56	11.11%
财务费用	46.05	58.16	104.21	225.23	-53.73%
净利润	947.58	2,469.24	3,416.82	3,422.99	-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4.15	2,441.35	3,255.50	3,322.62	-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7.71	2,403.10	3,060.81	3,271.30	-6.43%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预测 2023 年可实现全年营业收入 20,232.65 万元，同比增加 4.22%，经营规模持续增加，但增幅相对较小，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受政府财政紧张和全球经济环境的影响，部分项目招投标推迟、结算滞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3,060.83 万元，同比下降 6.43%，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不同，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股份支付和中介咨询费用较多，导致管理费用增幅较大。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公司以 2022 年度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经审阅的 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为基础，并结合公司 2023 年 10-12 月的销售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意向订单以及开工令、施工日志等与项目开展、进程情况相关的资料，依照编制基础和各项假设，本着谨慎性、重要性原则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①公司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 ②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③公司所属智能交通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 ④公司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
- ⑤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 ⑥公司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⑦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核算方法一致；
- ⑧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主要数据预测依据及假设

①营业收入：公司以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意向订单为基础，根据各个销售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目前各项目开展情况以及预期执行计划、预计验收时间等，对能够在 2023 年完成验收的项目金额进行预测。预测的基本假设为销售合同、客户需求和项目执行情况预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营业成本：以预计 2023 年完成验收的项目为基础，依据对应销售合同清单预计将要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委外施工费、检测检验以及其他费用等成本。预测的基本假设为客户的产品设计及实施需求、原材料及委外施工费价格和人工单位成本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③期间费用：股份支付项目系按照 2023 年度应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进行预测；与人员相关的职工薪酬等明细项目按照 2023 年员工人数、用人计划，并结合 2022 年度人均工资、2023 年 1-9 月人均工资进行合理预测；其他费用项目系结合 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进行合理预测。预测的基本假设为 2023 年实际用人情况按照用人计划进行配置，其他经营情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以经审阅的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为基础，结合 2023 年预计实现收入的各个项目形成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并根据公司收款计划、信用风险特征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确定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预测的基本假设为客户经营和客户回款情况、前瞻性信息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手续费及其他等项目参考 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平均发生额，并结合 2023 年 1-9 月财政贴息进行合理预测；利息收入根据预测期间平均银行存款余额及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并结合结算条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项目对于利息收入的影响进行预测；汇兑损益依据 2023 年预计支付和期末结存外币金额，参考 2023 年 1-9 月的平均汇率并结合汇率走势进行预测。预测的基本假设为公司筹资计划、资金状况、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⑥其他收益：依据公司 2023 年政府补助项目的申报进展，同时结合 2023 年营业收入中自产软件产品销售情况按照《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进行计算，按照预计可能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进行预测。预测的基本假设政府补助项目的实际资金到账时间与按照申报进展估计的到账时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是否存在上市后业绩变脸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为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属于智能交通行业的科技治超领域。自 2014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中首次提出探索非现场执法治超方式，随后国务院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等部门密集下达《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等多部文件，逐步推动治超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完善综合治超体系。而截至目前，国内多数地区科技治超仍处于初步建设阶段，属于综合治超体系中的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非现场治超点位数量较少、在许多货运车辆流量大、超限严重的路段还没有非现场治超设施、多数地区仍主要依靠人力巡查等传统方式开展治超执法等，近年来各地逐渐加大投入力度，多省出台了相应政策支持非现场治超体系建设，规划在国省道、城乡道路重点路段加大科技治超点位建设，有效监控货物运输的主要通道，同时发挥科技治超的优势，逐步实现由传统治超手段向非现场、科技化、智能化的治超方式转变，逐步形成以科技治超为主、现场执法为辅的治超综合管理体系，未来以非现场治超为核心的科技治超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各地交通主管部门，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直接相关。2023 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虽然总体持续恢复，但总需求不足、微观主体信心不振的问题依然存在，国内地方政府财政受房地产行

业总体低迷、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下行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显著放缓，地方政府及城投债务风险上升，导致 2023 年国内基建投资力度减弱，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 1-10 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 2.9%，增速较上年同期收窄 2.9 个百分点。地方政府对基建投资力度的下降，对公司智能交通业务订单的获取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该背景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552.66 万元，同比增长 8.58%，预测 2023 年可实现全年营业收入 20,232.65 万元，同比小幅增长 4.22%。

2023 年 10 月 24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增发国债和 2023 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明确中央财政将在今年四季度增发 2023 年国债 1 万亿元，此次增发的 1 万亿元国债全部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给地方使用，全部列为中央财政赤字，还本付息由中央承担，不增加地方偿还负担。此次国债发行预期增发后赤字率将上升到 3.8%左右，向国内国际市场传递积极的财政信号，客观上有利于带动国内需求，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起到支撑作用，对地方债务起到化解作用，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加快经济复苏步伐。随着地方财政压力的缓解、增发国债资金的到位，预期基建投资资金保障和项目支撑方面都会逐步改善，有利于基础设施投资保持平稳增长，地方政府对交通领域的基建投资预期在 2024 年将会显著回暖，为公司智能交通业务订单的获取及预期业绩提供保障。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公路科技治超业务为核心，持续完善核心动态称重产品线，实现石英式称重传感器的自主生产，持续优化动态称重算法、异常行驶检测分析算法、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等核心算法及软件，不断提升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巩固市场地位，同时不断加大对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智慧公路信息化系统、数字医疗等业务的投入力度，降低对单一核心产品的依赖，持续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

根据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在手订单、本年度结转收入及新签订单情况，预计 2023 年末在手订单为 8,600.00 万元-9,800.00 万元，2022 年末 6,844.78 万元，增幅为 25.64%-43.17%，在手订单充足，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公路科技治超行业市场仍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虽然 2023 年受地方政府财政压力影响，公司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但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未来公司将持续巩固科技治超领域的市场地位，并且加大对数字医疗等其他业务的拓展力度，持续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预计 2023 年末在手订单充足，经营情况良好，预期公司上市

后业绩变脸的风险较小。

(二) 说明相关项目未实行监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分别列示实行监理及竣工决算的项目数量及金额，说明获取相关文件的项目数量及金额占比；说明获取终端验收报告的金额及比例，相关时点是否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存在重大差异。

1、说明相关项目未实行监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分别列示实行监理及竣工决算的项目数量及金额，说明获取相关文件的项目数量及金额占比

根据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二条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第四条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是指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下列工程项目：（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二）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三）体育、旅游、商业等项目；（四）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五）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公司大部分集成项目未达到《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条件，同时智能交通及科技治超行业的行业标准及地方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建设技术要求也不存在有关项目需实行监理情形的相关条款约定，因此公司仅部分项目实行监理，相关项目未实行监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实行监理及竣工决算的项目数量及金额和获取监理及竣工决算文件的项目数量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监理		竣工决算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已获取监理或竣工决算相关文件	6	3,389.42	2	239.91
实际实行监理或竣工决算	10	3,895.99	6	842.38
占比	60.00%	87.00%	33.33%	28.48%

注：1、竣工决算流程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此处仅统计截止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已实施竣工决算的项目情况；2、由于部分项目中公司客户并非终端业主客户，因此部分监理报告和竣工决算报告获取存在一定难度，且实施监理未获取相关文件的项目收入确认金额较小。

2、说明获取终端验收报告的金额及比例，相关时点是否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对 2022 年第四季度项目的终端验收报告进行收集，获取终端验收报告的金额及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获取终端验收报告项目收入金额	2022 年第四季度集成商客户项目收入金额	占比
金额/占比	4,996.56	6,894.80	72.47%

经比对 2022 年第四季度项目终端验收报告出具日期及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主要项目验收报告出具日期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间隔较短，个别项目终端验收报告日期晚于公司收入确认日期三个月以上，具体情况及时间差异较大原因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终端验收报告是否已获取	终端验收报告日期	其他核查程序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收入确认日期	终端验收与收入确认间隔天数	时间差异较大原因
1	湖南怀化辰溪县不停车检测系统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	是	2023/4/11	已访谈	310.80	2022/11/28	134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对电信怀化分公司验收时需要连带信息平台一起验收，而信息平台并非公司提供，由客户自行负责，而由于信息平台提供较晚，导致终端验收时间显著晚于电信怀化分公司对公司的验收。
2	沅陵县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沅陵分公司	是	2023/5/25	已访谈	262.40	2022/12/27	149	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底完工并通过电信沅陵分公司验收，因公共卫生事件、春节假期因素影响，外加终端业主沅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人事变动因素，业主于 2023 年 3 月才开始验收准备、验收审批流程及组织，并于 2023 年 5 月验收通过。
3	东莞市清溪镇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项目	广东宏达工贸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2023/3/17	已出具专项说明	115.04	2022/12/15	92	广东宏达工贸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验收后不久，因公共卫生事件以及进入春节假期影响，假期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组织对广东宏达进行现场验收，并于 2023 年 3 月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仅个别项目因为公共卫生事件、春节、业主验收流程因素等合理原因导致终端

验收时间晚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间较多，相关时点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除外，发行人对 2022 年第四季度计量检定证书进行收集，获取计量检定证书的金额占同期集成项目收入金额的比例高达 96.56%，并将计量检定证书日期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进行比对，未发现重大差异。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 2022 年末及 2023 年年初、最近一期期末前十大项目截止测试相关文件。

1、提交 2022 年末及 2023 年年初、最近一期期末前十大项目截止测试相关文件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公司 2022 年末及 2023 年年初、最近一期期末前十大项目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选取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及 2023 年 6 月前十大项目进行核查，取得了相关项目的合同、验收单、收入记账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及 2023 年 6 月前十大项目验收时点与收入确认期间一致，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提交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及 2023 年 6 月前十大项目截止测试相关文件。

2、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意向订单、开工项目、合同履行成本明细表，了解合在手订单、项目进展等情况；统计报告各期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执行周期、了解四季度项目执行周期；获取公司第四季度预计验收项目明细，了解发行人 2023 年第四季度预计收入实现情况；获取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了解编制依据，复核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是否合理；

（2）查阅《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智能交通、科技治超行业标准及地方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建设技术要求等文件，查阅 2022 年第四季度项目合同条款、项目过程文件、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核查确认各项目是否实施监理或竣工决算，对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项目的三方监理报告、业主方竣工决算文件等进行收集并核查；

（3）对 2022 年第四季度项目的终端验收报告进行收集，核查比对 2022 年第四季度项目终端验收报告出具日期及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针对终端验收报告日期晚于发行人收入确认日期较多的，了解原因并对终端业主进行访谈或由终端业主出具说

明；对 2022 年第四季度计量检定证书进行收集，获取计量检定证书的金额占同期集成项目收入金额的比例高达 96.56%；

(4) 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选取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及 2023 年 6 月前十大项目进行核查，收集并检查合同、验收单、收入记账凭证等资料。

3、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 2023 年度盈利预测系以经审阅的 2023 年 1-9 月经营数据为基础，根据 2023 年第 4 季度项目进展、公司经营和市场拓展情况编制，并由大华会计师进行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 001644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测谨慎、准确，具备可实现性；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上市后业绩变脸的风险较小；

(2) 公司大部分集成项目未达到《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条件，因此公司仅部分项目实行监理，相关项目未实行监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3) 获取终端验收报告的金额占 2022 年第四季度集成商客户项目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72.47%，仅个别项目因为公共卫生事件、春节、业主验收流程因素等合理原因导致终端验收时间晚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间较多，同时将计量检定证书日期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进行比对，相关时点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及 2023 年 6 月前十大项目验收时点与收入确认期间一致，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许宏安

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娜

刘娜

牛亚东

牛亚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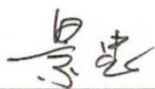
景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